

文景街道 2026 年执法辅助服务项目 合同书补充协议

甲 方：北京市通州区文景街道办事处
乙 方：北京华载众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鉴于：

甲乙双方于 2026 年 2 月 24 日签订《文景街道 2026 年执法辅助服务项目合同书》（合同编号：HT202602250015）（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在互利互惠原则的基础上，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，自愿达成补充协议如下：

一、经双方确认，一致同意，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，将原合同约定的服务岗由 25 个变更至 20 个，合同总金额由 1641000 元对应变更为 1482740.8 元。

二、鉴于甲方已经按照原合同约定累计向乙方支付了共计 1148700 元。现经甲乙双方确认，一致同意，项目尾款金额为 334040.8 元（即本协议第一条变更后合同总金额 1482740.8 元减去甲方已经支付金额 1148700 元计算所得）于本项目服务期满、甲方验收合格、乙方提供对应发票且财政资金到达甲方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。

三、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。本协议与原

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原合同中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条款，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。本协议未尽事宜，仍按原合同的约定执行。

四、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争议和纠纷，双方可协商、调解解决；协商、调解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五、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方执叁份，乙方执壹份。

（本页以下为签字盖章页）

甲方：北京市通州区文景街道办事处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 王海峰

签订日期： 2026 年 8 月 31 日

乙方：北京华载众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 董志峰

签订日期： 2026 年 8 月 31 日